

# 清末臺灣茶業的發展

張遵倩

德霖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 摘要

茶葉是臺灣最具特色的農產品，它傳自中國大陸，但卻青出於藍而勝於藍，在臺灣島上大放異彩。臺灣自福建引進茶樹大約始於1800年，初期發展甚緩，僅少量出口到福建。臺灣開港之後，洋商來臺貿易，帶給臺灣新的動力。1869年，英商寶順洋行的杜德首次將臺灣茶直銷紐約成功之後，臺灣茶業即快速發展，十年之後，茶葉即成為臺灣出口的最大宗。

臺灣茶業在產銷結構與資金借貸關係上，大體上承襲了福建的經驗，初期茶業控制在洋商之手，但自從1875年之後，華商大舉加入，洋商不再獨占市場。不過，在外銷的系統上，仍掌握在洋商之手。臺灣茶葉因獨特的香氣與味道，故而在紐約市場上能以價格取勝，但華商沿襲了福建傳統的惡習，投機濫造，破壞信譽，一度造成茶價下跌與滯銷，而此同時，反而促成了包種茶的興起，與烏龍茶成為臺灣茶外銷的兩大品牌。

臺灣茶葉以臺灣北部丘陵地帶為主要產區，因出口的旺盛，帶動了臺灣產業結構的改變，成為臺灣社會與經濟變遷的關鍵因素。歷經250年的發展之後，臺灣歷史中心自清末由臺南轉移至臺北。清末臺灣三寶——「茶、糖、樟腦」，至今依然維持美譽不墜者，唯茶葉一寶而已。

**關鍵詞：**杜德、臺灣茶、烏龍茶、包種茶、臺灣開港

## The Development of Tea Industry in Northern Taiwan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Chang, Zhun-Chien

Lecture of Center of General Education, Del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Abstract

Tea is the most characteristic of Taiwan agricultural products. Originating in the Mainland China, Taiwanese tea, however, is superior to Chinese tea. The introduction of tea from Fujian to Taiwan began in about 1800. The early development of Taiwan tea was very slow, only a small amount of it was exported to Fujian. After Taiwan opened its doors to foreigners in 1858, a large number of western

businessmen came to Taiwan for trading, bringing new impetus to Taiwan. John Dodd, an English businessman who charged the Dodd & Co, began to export Taiwan tea to New York in 1869, and it was successfully accepted by the market. Since then, Taiwan's tea industry had developed so rapidly that, a decade later, tea became the largest of Taiwan's exports.

Taiwan's tea industry, in its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structure and capital maneuvering, largely inherited the experiences of Fujian. At the earlier stages of development, the tea industry was controlled by foreign operators. After 1875, many Chinese businessmen joined the ranks; foreigners no longer monopolized the market. Despite this, foreign operators still dominated over the system of tea export. In New York market, Taiwan tea always could beat other rivals with higher price and profit, mainly due to its unique aroma and taste. However, the speculation of Chinese tea traders, a bad habit deep rooted in Fujian tea makers, once deteriorated tea quality and their good reputation, resulting in falling price and poor sales. This, at the same time, contributed to the emerging popularity of Paochung tea, which coupled with Oolong tea, became two major brands of Taiwan tea for export.

Taiwan's tea-producing areas are mainly distributed in hilly areas of northern Taiwan. Due to strong exports, tea industry led to changes in Taiwan's industrial structure. Tea industry was one of the key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Taiwan's social and economic change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fter 250 years of development, Taiwan's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enter had transferred from Tainan to Taipei. Among the so-called three treasure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 "tea, sugar, camphor," tea is the only one item that remained in its good reputation.

**Keywords:** John Dodd, Taiwan tea, Oolong tea, Paochung tea, Taiwan opened its doors to foreigners

## 一、前言

1860 年臺灣開港之前，米與糖是臺灣出口的最大宗物品，然而開港之後，情況改觀了，茶、與樟腦異軍突起，取代稻米成為出口的新寵兒。從開港之後至 1895 年日本割讓為止，茶、糖、樟腦成為晚清三十餘年間臺灣出口的大宗，有「臺灣三寶」的美譽。而三大出口產品中，茶產業的表現最具特色。臺灣開港之後不久，茶業的出口值很快地躍居三寶之首。依據《上海中國海關》資料，1868 至 1895 年間，茶、糖、樟腦的出口總值占臺灣出口總值的 94%，但茶葉的出口占了 54.49%，遙遙領先糖的 36.22%及樟腦的 3.93%<sup>1</sup>。茶葉與樟腦均以臺灣中部以北為主要產區，開港之後三十餘年的產業發展，對清末臺灣社會與經濟的變遷產生重大的影響。樟腦的出口雖然在日治時代曾經躍居世界第一位，不過到二次大戰之後，隨著化學工業的興起，樟腦業即很快地走入歷史。至於糖業，雖然在臺灣維持三百年之久，但是到了 1980 年代之後依然敵不過時代的變遷而成為黃昏產業。清末臺灣三寶之中，唯獨茶葉能歷久彌新，至今依然是臺灣重要的農業特產。

## 二、臺灣茶葉的傳入與生產

臺灣野生茶樹的記載最早見於荷蘭時期 1645 年的《巴達維亞日記》，但之後的史料中即未發現有相關的記載<sup>2</sup>。直到清康熙 56 年（1717）《諸羅縣志》中才又出現臺灣中部「水沙連山茶」的記載。

北路之產，有臺、鳳所無者，如水沙連之茶……。水沙連內山茶甚夥，味別色綠如松蘿。山谷深峻，性嚴冷，能卻暑消脹，然路險，又畏生番，故漢人不敢入採，又不諳製茶之法。若挾能製武夷諸品者，購土番採而造之，當香味益上矣。松大者深山自老，不可致；子可取種而為秧，松子落處，小松生焉，移植即活，若近山莊舍購於土番植之，數年相傳漸廣，用作宮室，較雜木易朽者相懸也，二者其利甚溥，惜未有為之者<sup>3</sup>。

康熙 60 年，首任巡臺御史黃叔璥在《臺海使槎錄》中記載：「水沙連茶，在深山中。眾木蔽虧，霧露濛密，晨曦晚照，總不能及。色綠如松蘿，性極寒，療熱症最效。每年，通事於各番議明入山焙製<sup>4</sup>。」

乾隆 30 年（1765）朱仕玠著《小琉球漫誌》亦載：「水沙連山在諸羅縣治內，有十番社。山南與玉山接，大不可極。內山產茶甚夥，色綠如松蘿。山谷深峻，性嚴冷，能卻暑消瘴。然路險且畏生番，故漢人不敢入採。土人云：凡客福州會城者，會城人即討水沙連

<sup>1</sup>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Publications, 1860-1948* (以下簡稱「海關報告」)，引自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市：聯經出版社，1997 年初版，2008 年八刷，頁 2-5。

<sup>2</sup> 《巴達維亞城日記》於 1645 年 3 月 11 日記載：「茶樹（野生茶）在台灣也有發現，惟似乎與土質有關，蓋在日本各地幾乎均有發現，然在中國則除九、十處地方外，均未發現……。」村上直次郎原譯、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誌》第二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頁 456。

<sup>3</sup> 《諸羅縣志》，卷十二「雜記志」，「外紀」，頁 295，「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中央研究院計算中心，「漢籍電子文獻」網。

<sup>4</sup>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四，〈赤崁筆談〉，「物產」，頁 62，「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中央研究院計算中心，「漢籍電子文獻」網。

茶，以能療赤白痢如神也<sup>5</sup>。」1871年《淡水廳志》也記載「貓螺，內地山名，產茶，性極寒，番不敢飲<sup>6</sup>。」光緒17年（1891）唐暫袞著《臺陽見聞錄》，對於水沙連野生茶的記載，幾乎完全抄錄朱仕玠著《小琉球漫誌》的內容<sup>7</sup>。從這些史料的記載研判，在福建茶種未引進臺灣之前，當時漢人冒險進入水沙連番界採擷野生茶葉可能作為療病藥用為主，日常飲用並不普遍。

這些野生茶都與後來臺灣茶業的發展無關，臺灣漢人所種植的茶都是從福建引進來的。依據連橫《臺灣通史》的記載，臺灣最早自福建引進茶苗或茶種是在清朝中葉的嘉慶年間（1800年前後），由柯朝從福建引進武夷茶種栽植於北部的鱒魚坑<sup>8</sup>，即今臺北縣平溪及深坑一帶。後來逐漸擴展到北部其他地區，例如目前出現臺灣最早有關茶的合約書，是陳五福於道光7年（1827）所訂，租地在「霧里薛內湖莊過溪，土名待老坑」，即今日臺北市木柵地區<sup>9</sup>。道光、同治年間北臺灣的富豪名士林占梅也以詩句描寫北部茶園的景象，如咸豐三年（1853）〈過南港茶巖〉：「牛角觸牆成八字，馬蹄去路辨三叉；儼然身到崇安道，山北山南遍種茶。」〈過內湖莊〉：「平隴多栽稻，高園半種茶、繞林沙岸遠，傍水竹籬斜<sup>10</sup>。」南港茶巖及內湖莊分別是現今臺北市南港地區及木柵一帶。

美國駐臺領事禮密臣 James W. Davidson（1872-1933）著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臺灣之過去與現在》一書指出，直到1850年，臺灣北部只有深坑及坪林兩地產茶<sup>11</sup>，比對前述的史料，顯然與實情有所出入。合理的推斷應該是，在1860年臺灣開港之前，臺灣茶葉以內銷為主，市場有限，北部種茶地區雖然已逐漸擴展，但仍以深坑及坪林兩地為主要產區。

臺灣開港之後，因茶葉外銷市場打開，農民紛紛加入種茶行列，茶園擴展迅速。1871年（同治10年）撰成的《淡水廳誌》記載了臺灣茶樹種植的情形，以「大平山、大屯山、南港仔山及深坑仔內山最盛<sup>12</sup>」。1877年（光緒3年）淡水英國領事報告說：「年復一年，漢人不斷向山區開發，一山占過一山，砍下了樹木，種下了茶<sup>13</sup>。」1878年淡水海關報告

<sup>5</sup> 朱仕玠，《小琉球漫誌》，卷六，〈海東勝語（上）〉，「水沙連茶」，頁54，「臺灣文獻叢刊」第3種，中央研究院計算中心，「漢籍電子文獻」網。

<sup>6</sup> 吳廷華，〈社寮雜詩〉，載李嗣業、鄭用錫，《淡水廳志》，卷十五（下），「臺灣文獻叢刊」第172種，頁430，中央研究院計算中心，「漢籍電子文獻」網。

<sup>7</sup> 唐暫袞，《臺陽見聞錄》，卷下，〈竹木·水沙連〉，頁157記載：「水沙連在今埔裏廳治內，有十番社。山南與玉山接，大不可極。內山產茶甚夥，色綠如松蘿。山谷溪峻，性嚴冷，能卻暑、消瘴。然路險，且畏生番，故漢人不敢入採。土人云：凡客福州會城，人即討水沙連茶，以能療赤、白痢如神也。惟性極寒，療熱症最效，能發痘。」「臺灣文獻叢刊」第30種，中央研究院計算中心，「漢籍電子文獻」網。

<sup>8</sup> 《臺灣通史》記載：「嘉慶時，有柯朝者歸自福建，始於武彝之茶，植於鱒魚坑、深坑地區），發育甚佳。即以茶子二斗播之，收成亦豐，遂互相傳植。蓋以臺北之地多雨，一年可收四季，春夏為盛。」見：連橫，《臺灣通史》，卷27，〈農業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28種，頁655，見：中央研究院計算中心，「漢籍電子文獻」網。

<sup>9</sup> 轉引自林木連等，《臺灣的茶葉》，臺北：遠足文化，民國92年，頁22-24。

<sup>10</sup> 林占梅，《潛園琴餘草簡編》，正文/癸丑（咸豐三年），頁34-35，「臺灣文獻叢刊」第202種。

<sup>11</sup> J. W. Davidson 原著，蔡啟恆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Taipei:1903)，臺銀研究叢刊第107種，臺北：臺灣銀行，民國61年，頁261。

<sup>12</sup> 陳陪桂修，《淡水廳誌》，卷十二，考二，〈物產考/物產/貨屬〉，頁336，「臺灣文獻叢刊」第172種，見：中央研究院計算中心，「漢籍電子文獻」網。

<sup>13</sup>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Embassy and Consular Commercial Report, Area Studies Series: China* (以下簡稱《領事報告》)，Vol.12, p.375,1877, 淡水部分；轉引自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

也作了如下的記載：「15 年以前，大稻埕四周的山坡上，幾乎看不到一棵茶樹，現在這些山坡上都種滿了茶樹，直至番界。……茶樹的種植也南拓至北緯 24 度，幾達臺灣中部<sup>14</sup>。」

日治初期，依據日人對臺灣產業所作的調查，清末臺灣北部種茶地區以大稻埕為中心向四方擴展之後再往南發展，在 1890 年代左右主要的茶產區為新竹以北的地區，包含文山堡、石碇堡、八里坌堡、擺接堡、海山堡、基隆堡、桃澗堡、竹北一堡、竹北二堡、竹南一堡<sup>15</sup>，其中以文山堡（包含現今之景美、木柵、新店、石碇、深坑）為最大的茶葉產區。至 1896 年為止，文山堡有 204 庄 4,669 戶人家種茶，茶樹高達 1,768 萬餘叢，其次為八里坌堡，有 48 庄以茶葉為生，茶樹約有 3,500 萬叢，海山堡位居第三，有 45 庄種茶，茶樹 1,500 萬叢<sup>16</sup>。

臺灣種茶初期，茶葉的消費市場主要是在臺灣島內，到了 1830 年代之後，始有部分臺茶銷往福建的廈門與福州。1824 年克雷洛斯 (H. J. Klapproth) 所著《亞細亞關係事務回憶錄》即指出：「1824 年福爾摩沙就有一些可觀數量的茶輸入中國<sup>17</sup>。」同治 10 年 (1871) 撰成的《淡水廳誌》指出：「淡水石碇拳山二堡居民，多以植茶為業。道光年間，各商運茶往福建售賣。每茶一擔，收入口稅二圓，方准投行售賣<sup>18</sup>。」《臺灣通史》記載：「臺北產茶近約百年，……其始僅銷各地。道光間，運往福州<sup>19</sup>。」《臺陽見聞錄》也提到：「查臺北淡水地方，出產茶葉，由來已久。咸豐年間，由商船運往福州銷售，俱係未揀毛茶。……每年不過數百石或數千餘石，為數無多<sup>20</sup>。」

由以上的史料可知，道光、咸豐年間，臺灣已有茶葉輸出福建。由於在 1860 年臺灣開港之前，清廷禁止臺灣貨物直接輸往海外，再加上當時臺灣缺乏茶葉精製的技術；因此，當時臺灣輸往大陸的茶葉都是粗製的「毛茶」（或稱粗茶），到廈門或福州加工精製後再轉銷。不過，臺灣茶與大陸茶同屬於「中國茶」，卻處於不公平的競爭狀態，因當時銷往福建的臺茶，每擔必須繳納二圓的「入口稅」，「方准投行售賣」。

1858 年 (咸豐 8 年)，因英法聯軍戰敗，清廷與英法兩國簽訂〈天津條約〉，增開通商港埠，兩年之間，臺灣先後開放安平、淡水、雞籠、打狗等四個對外貿易港口。1861 年 (咸豐 10 年)，清廷在淡水設立海關司處，同年 12 月，首任英國駐臺領事郇和 (Robert Swinhoe, 1836-1877) 抵達淡水設立領事館，而外商亦紛紛接踵來臺設立洋行，經營進出口生意，臺灣重返國際貿易的行列，而臺灣茶業也隨著臺灣開港而蓬勃發展，不僅大開利市，更促成臺茶揚名於國際。

英國領事郇和來臺勘查臺灣產業，並將本地所生產的茶葉寄給幾位專家檢驗，之後提出的意見認為：「該茶之味道甚佳，惟製茶及包裝方式過於粗陋是缺點，茶山離海港不遠，

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 (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社，1997，頁 13。

<sup>14</sup> 不著作者，《海關報告》，1878 年，〈淡水部分〉，頁 211。

<sup>15</sup> 藤江勝太郎，《臺北外二縣下茶葉》，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明治 30 年 (1897)，頁 251。

<sup>16</sup> 同前註，頁 209-233；劉至耘，《清末北臺灣茶葉的貿易 (1865-1895)》，國立暨南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5 年 1 月，頁 35-37。

<sup>17</sup> 轉引自：林木連等，《臺灣的茶葉》，頁 26。

<sup>18</sup> 《淡水廳誌》，卷四，志三，〈賦役志/關權/茶釐〉，頁 114。

<sup>19</sup> 連橫，《臺灣通史》，卷 27，〈農業志〉，頁 655。

<sup>20</sup> 唐贊袞，《臺陽見聞錄》，卷上，〈釐餉 (釐金附) . 茶釐〉，「臺灣文史叢刊」第 30 種。

倘若熱心的生意人能躬親到現場看看茶山，做適當的安排，不難矯正<sup>21</sup>。」這項調查引起洋商的注意，1864年（同治4年）英國商人杜德（John Dodd, 1717-1782）來臺調查樟腦、茶葉市場，並成立「寶順洋行」（Dodd & Co.）。翌年杜德再度來臺，發現臺灣北部拳山（今文山）及大料坎（今大溪）等地的茶園極具開發前途，乃雇用廈門籍商人李春生（1838-1924）為買辦，自福建安溪引進烏龍茶苗，將資金貸予農民，鼓勵淡水、大料坎、三角湧（今三峽）等地農民種植<sup>22</sup>。1867年，寶順洋行將毛茶全數收購運往福州加工精製後，再輸往澳門試賣，深獲好評。同年在艋舺設茶工廠，為臺灣精製茶之始，不料受到當地黃、林、吳三大姓領袖的排外，1868年發生該行二位洋員被暴民攻擊受重傷事件而作罷。翌年乃將寶順洋行遷移至大稻埕。

1869年，寶順洋行利用兩艘大型帆船，自淡水運載20萬3千磅（合2,131擔，一擔約100斤）的精製烏龍茶，首度直銷紐約。這批打著“Formosa Tea”為商標的臺灣茶，品質極佳，深受歡迎，「一泡而紅」，遂引起其他洋行及大陸與臺灣華人競相投入，開啓了大稻埕的茶香歲月，造就李春生之類買辦與媽振館（Merchant）的興起，也使大稻埕成了洋行的集中地<sup>23</sup>。

1870年，寶順洋行銷往美國的臺灣茶快速增加為10,540擔，為前一年的五倍之多，且茶價也由平均每擔15元漲至30元。於是臺灣茶之聲名大噪，外商因有利可圖，紛紛自廈門及福州轉移到臺灣設立洋行、收購茶葉，至1872年，英商在大稻埕設立的洋行已有寶順洋行（Dodd & Co.）、德記洋行（Tait & Co.）、水陸洋行（Brown & Co.）、和記洋行（Boyd & Co.）以及怡記洋行（Elles & Co.）等五家<sup>24</sup>，而大陸華商亦陸續加入茶葉生產事業。《臺灣通史》記載了當時臺灣烏龍茶產業發達的情形：

夫烏龍茶為臺北獨得風味，售之美國，銷途日廣。自是以來，茶業大興，歲可值銀二百數十萬圓。廈、汕商人之來者，設茶行二、三十家。茶工亦多安溪人，春至冬返。貧家婦女揀茶為生，日得二、三百錢。臺北市況為之一振<sup>25</sup>。

### 三、「做茶」的概況

清末臺灣之茶樹以烏龍種為主，又區分為紅心、白心、青心、埔心等亞種，以青心烏龍茶品質最優，製成的烏龍茶與包種茶最多，故栽植面積亦最廣<sup>26</sup>。茶樹種植至第四年，

<sup>21</sup> J. W. Davidson 原著，蔡啟恆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頁48。

<sup>22</sup> 連橫，《臺灣通史》，卷27，〈農業志〉，頁654-655載：「同治元年，滬尾開口，外商漸至。時英人德克（即杜德）來臺設德記洋行（即寶順洋行），販賣阿片樟腦，深知茶業有利，四年，乃至安溪配至茶種，勸農分植而貸其費，收成之時悉為採買，運售海外。」

<sup>23</sup> 約翰·杜德（John Dodd）原著，陳政三譯著，《泡茶走西仔反：清法戰爭臺灣外記》，臺北市：五南圖書，2007年，原著作者簡介；溫振華，〈淡水開港與大稻埕中心的形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6期，1978年，頁253。

<sup>24</sup> 文瀾，〈從臺灣茶葉談到稻江外商〉，《臺北文物》，第2卷第3期，民國42年3月，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頁37；陳慈玉，《臺北縣茶葉發展史》，板橋市：臺北縣文化中心，民國83年，頁12。

<sup>25</sup> 連橫，《臺灣通史》，卷27，〈農業志〉，頁655-656。

<sup>26</sup>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東京：三秀社印刷，1905年，頁64。

即為採摘期。清末臺灣茶葉一年可採七至八次，採收期於每年農曆清明後開始至十月為止。依季節而分，三月至四月為春茶，四月至六月為夏茶，七月至九月為秋茶，九月至十月為冬茶。採摘量以春茶最多，占全年收穫量之四成；夏茶三成；秋茶二成；冬茶一成。清末臺茶以夏茶香味最好，售價最高<sup>27</sup>，與目前臺茶以春茶為上品的情形頗不相同。

摘採後生茶葉須再經粗製、再製之過程始能進入市場，粗製通常在產地進行，其目的在使茶葉乾燥易於保存；再製才是為了製造成各種茶，如烏龍茶、包種茶等等，通常集中於大稻埕處理。粗製茶必須經過晒、翻、炒、揉、烘、篩等六道工序。粗製完成後分裝成每袋 60 斤，稱為「袋茶」，再運至大稻埕加工精製。烏龍茶與包種茶其實都是同種粗製茶，只是再製的方法不同，其差異主要在於發酵程度不同與是否薰花而定<sup>28</sup>。

烏龍茶再製的重點是烘焙及篩揀兩的過程，烘焙為使濕氣完全蒸發，篩、揀在於挑出茶梗、茶屑，並分出等級，再將好茶、壞茶依不同比例混合成極品(choicest)、精選(choice)、極佳(finest)、佳(fine)、優(superior)、好(good)、可(fair)及普通(common)等八級包裝銷售，再製後之烏龍茶用箱子包裝，故又稱「箱茶」<sup>29</sup>。

清末包種茶再製之工序與烏龍茶不同，主要是在烘焙時要薰花。一般使用之薰花以茉莉花、黃枝花、秀英花以及樹蘭花四種為主。其工序為：將粗製後的茶葉與花混合，粗製茶與香花之比例因花類不同而有差異<sup>30</sup>，混合之後的茶稱為「元茶」。元茶再經烘焙，待花香完全滲入茶葉後，即予篩揀去花，此種茶葉稱為「窰母」。最後，將「窰母」30 斤與烏龍茶 70 斤混合成 100 斤的茶，如此才是包種茶<sup>31</sup>。

臺灣薰花包種茶之起源，係因茶商投機、粗製濫造結果，致烏龍茶滯銷。茶商迫於不得已，乃於 1878（同治 12 年）開始將部分粗茶改製包種茶，運往福州加以薰花為「花香茶」出售，其後茶業者改在臺自行設廠薰製，採用黃枝花為料花，所得成績頗佳。試行外銷結果，市場良好反應，茶價乃隨之提高。於是臺北茶商群起仿效，薰花技術隨之改良，薰花用量亦逐漸加多。由於香花需求日多，在臺北近郊大面積擴展<sup>32</sup>。連橫在《臺灣通史》中提到：「臺北之包種茶……非薰以花，其味不濃，於是又勸農人種花。花之芳者為茉莉、素馨（秀英花）、梔子（黃枝花），每甲收成多至千圓，較之種茶尤有利。故艋舺、八甲、大隆同一帶，多以種花為業<sup>33</sup>。」

「包種茶」名稱的由來，相傳最初茶農慣稱此種茶葉為「種仔茶」，茶葉在製作完成後，茶行用正方形福建毛邊紙兩張內外相襯，依一兩、二兩、四兩包裝成長方形外觀之四

<sup>27</sup> 同上註，頁 66；

<sup>28</sup> 陳良圳，《臺北盆地內湖、南港地區的拓墾與產業發展（1748—1945）》，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5 年 10 月，頁 82；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臺灣產業調查表》，東京：金城書院，1896，頁 10-14；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臺灣的茶業》，臺北：該課，1937，頁 17-18；卞鳳奎，〈南港茶葉耆老座談會紀錄〉，《臺北文獻》，直字 104 期（1993 年 6 月），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頁 19。

<sup>29</sup> 陳良圳，《臺北盆地內湖、南港地區的拓墾與產業發展（1748—1945）》，頁 82；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臺灣茶業調查書》，臺北：該課，1930，頁 97-98。

<sup>30</sup> 通常 100 斤粗製茶混合秀英花 30 斤，茉莉花 40 斤，樹蘭花與黃枝花均為 50 斤。

<sup>31</sup>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臺茶再製鑑定、包裝見〉，《臺灣產業調查表》，頁 14-26；陳良圳，《臺北盆地內湖、南港地區的拓墾與產業發展（1748—1945）》，頁 82。

<sup>32</sup> 〈包種花茶史〉，<http://seed.agron.ntu.edu.tw/civilisation/student/tea1/3-2.html>。

<sup>33</sup> 連橫，《臺灣通史》，頁 655。

方包出售，包裝外表標記茶名及商標，稱之為「包種仔茶」，後來簡稱「包種茶」<sup>34</sup>。

在茶葉的成本與利潤方面，清末並無記錄可查，不過日本統治臺灣之初所作的調查，仍可作為清末茶葉生產與加工成本與利潤的主要參考。下表是 1896 年日本總督府針對文山堡與八里坌堡兩個茶葉最大的產區，就茶葉從耕作、摘採到製成粗茶的過程中，所作的成本與利潤的調查。

表 1：茶葉從耕作到製成粗茶的成本與利潤<sup>35</sup>（單位：圓）

項目	費用（圓）		費用支出比例（%）	
	文山堡	八里坌堡	文山堡	八里坌堡
耕作費用	18.4	13.2	15.3	11.88
茶葉摘採工資	38	35	31.6	31.51
薪炭費	11.55	11.55	9.60	10.40
製茶工資	12	12	9.97	10.80
器具損毀修補費	4	4	2.85	3.60
資金借貸利息	24.7	24.7	20.54	22.24
搬運費	2	2	1.66	1.80
製茶稅	9.6	9.6	7.89	8.64
成本總計	120.25	111.5	摘採生茶 1600 斤，製成粗茶 400 斤，文山堡茶市價 100 斤 45 圓，八里坌堡茶 100 斤 40 圓。	
收入	180	160		
收益	59.75	48.95		
利潤比	49.68 %	44.07 %		

從本表可看出，最大的成本是茶葉摘採所需的人工費用，其次為資金借貸的利息，顯示當時利息對茶農是一項沉重的負擔。在同一時期對新竹地區茶葉生產所做的調查，亦呈現相似的結果。文山堡及八里坌堡兩地的粗茶生產利潤達 44% 以上，而新竹地區的利潤更高達 76%，無怪乎自清末臺灣茶業打開外銷大門之後，農民紛紛投入這項高利潤的產業，茶區乃不斷地擴展開來。

在烏龍茶再製成本方面，依 1896 年的調查，再製成本約占其售價之 30%，各成本比率依序為關稅 37%，包裝器材（箱、鉛片、紙、顏料）18%，勞動成本約 12%，運輸倉儲費用約 15%，電費、炭費約 9%，買辦佣金約 9%。不過，1896 年的成本資料，未包括買入粗製茶的開支，因此無法計算再製茶茶商的利潤<sup>36</sup>。

<sup>34</sup> 卞鳳奎，〈南港茶葉耆老座談會紀錄〉，頁 19。

<sup>35</sup> 藤江勝太郎，〈臺北外二縣下茶葉〉，頁 219-229。

<sup>36</sup> 《臺灣產業調查表》，1896，頁 45-46；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之社會經濟變遷（1861-1895）〉，頁 96-98。



## 四、茶葉產銷結構

清末台灣茶葉產銷結構包括產銷組織與交易關係以及資金借貸關係兩方面，在現代社會的產業結構中除了這些構面之外，政府的產業政策也是不可或缺的項目。不過，19世紀後期的清朝政治，基本上依然維持傳統的模式，清廷的統治政策全然是消極與被動的，毫無積極協助民間發展產業的認知與能力。

(一) 產銷組織與交易關係：清末，臺灣茶葉的產銷組織包括茶農及做茶者、茶販、茶棧、茶館、買辦、媽振館、出口商。

1. 茶農及做茶者：茶農與做茶者均住在茶產地。茶農是茶業種植者，茶業摘採之後，或自行加工製成粗茶，或賣給「做茶」者加工；做茶者通常也兼營茶園。製成的粗茶售予茶販。

2. 茶販：茶販是到茶產地收購粗茶的商人。茶販的身分有兩種，一是茶山的茶販，為業餘的商人，有些是茶農或是茶園附近的農人兼職的。另一種則是來自大稻埕茶市場茶販，屬於職業商人。茶販將收購來的粗茶加以挑揀，依品質分出優劣，劣質茶賣給茶棧供內銷，優質茶賣給茶館、洋行或媽振館精製後外銷。

3. 茶棧：茶棧將買來的粗茶以適當的比例混合包裝再行出售，通常茶棧所收購的是劣質粗茶，內銷到本市場，不作為外銷之用。少數茶棧經營者亦兼有茶販的功能，亦有少數茶棧兼有茶館的功能，從事粗茶加工。

4. 茶館：茶館（茶行）主要集中在大稻埕，少數分散在茶園附近，其功能是收購粗茶後加工成精製茶葉，裝箱後買給洋行<sup>37</sup>。精製茶館有烏龍茶館與包種茶館之分，前者俗稱「蕃莊」，後者稱為「舖家」，兼營兩種茶者則稱為「烏龍包茶館<sup>38</sup>」。

大稻埕的茶館，初期均為洋行所設立的茶葉加工廠，自1875年（光緒元年），清廷廢除移民臺灣限制令，開始有福建安溪的茶商到大稻埕設立茶館。此後，因茶葉市場熱絡，不少福建及廣東商人紛紛來臺加入經營茶行，後來華商茶館的市場占有率甚至超越過洋行。1874年《英國領事報告》說，華商出口的茶僅占臺茶全部出口量的五分之二。到了1881年的報告則說，「華商包裝了八分之七的臺茶。」初期，臺灣的茶市場幾乎由外商壟斷，以後逐漸被華商搶去大部分的生意，只有特級茶仍由外商控制<sup>39</sup>。

華商所設的茶行，1876年有33家，1892年95家，到了1895年更增加到131家。相對地，外商所設立的洋行，在1872年至1895年間，僅由5家增加到6家。雖然大都數的華商資本規模都不大，但依據1892年《淡水海關報告》指出，95家華商茶行有13家大茶行，其經營的規模均與當時的五家洋行不相上下<sup>40</sup>。

5. 買辦：鴉片戰爭後，清廷廢止公行制度，外商雇用當地中國商人代理買賣，稱為「買辦」，其性質既是外商的雇員，也是獨立商人，可自營商舖，因此致富者頗眾，例如大稻

<sup>37</sup> 精製茶裝箱的容量分為三種：一是29-31斤（俗稱半箱 half-chest），二是15斤左右的，三是7-10斤。

<sup>38</sup> 東嘉生，周憲文譯，〈清代臺灣之貿易與外國商業資本〉，《臺灣經濟史初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33-36；陳慈玉，《臺北縣茶葉發展史》，頁16。

<sup>39</sup> J. W. Davidson 原著，蔡啟恆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頁261；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之社會經濟變遷（1861-1895）》，臺北：聯經出版社，1997，頁108-109。

<sup>40</sup>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之社會經濟變遷（1861-1895）》，頁109。

埋買辦李春生，年少家貧，1865 年（同治四年）來臺為英商寶順洋行擔任買辦，輔佐杜德經營茶業，「既而自營其業，販賣南洋、美國，歲卒數萬擔，獲利多<sup>41</sup>。」

買辦要對洋行付出擔保品之後，才能代理洋行買賣茶葉。買辦資本中，有三分之一是廈門洋行買辦在臺所設立的「媽振館<sup>42</sup>」。買辦除了領取洋行付給的薪資外，所得的利益主要有兩種：一是「銀水」，即賺取金銀匯兌時的價差，二是買賣茶葉時所賺取的仲介費。此外，尚有其他雜項費用收入，包括磅金、泡金、補辦、箱頭銀、釘錶、鉛價等<sup>43</sup>。

6.媽振館：「媽振館」是英文 Merchant 的諧音，是茶業者之間主要的金融機構。媽振館並非茶商，亦非中間人，而是介於洋行與茶商之間，以茶為抵押而貸放資金經營茶的委託販賣；換言之，「媽振館」具有經紀人與資金借貸人之雙重身分。經營媽振館者以廣東、廈門及汕頭等地的商人居多，本店通常設在廈門，在臺北設分店。茶行向媽振館貸款，同時以精製茶作為抵押，等媽振館將茶運到廈門出售後，扣除借款、利息以及手續費後，將餘額交付茶行。媽振館向洋行借貸資金，必須依照契約將茶葉優先賣給洋行。因此，媽振館的角色也近似於買辦，協助洋行收購茶葉<sup>44</sup>。在 1880 年代末期係媽振館在臺灣的黃金時期，館數有 20 餘家，較著名的有廣東人經營的忠記、德隆、鈿記、安太、英芳，汕頭人經營的隆記，以及廈門人經營的瑞雲等<sup>45</sup>。

7.出口商：茶葉的出口商分為兩種，一為洋行，二為華商。洋行購入精製的茶葉，或自茶販購入粗茶，再行加工精製，最後將茶業運銷國外。1880 年以後，雖然華人經營的大茶行，在採購、烘焙與運輸方面的實力，均足與大稻埕五家洋行相匹敵，不過他們將臺灣茶運輸到廈門之後，仍須賣給外國洋行，無法直接出口到美國。可見，清末臺灣烏龍茶外銷以美國市場為主，完全控制在外國洋行的手裏。至於規模較少的包種茶市場均由華商經營，外銷市場以南洋為主，洋行並不經營包種茶生意。

（二）資金借貸關係：在日治之前，臺灣並無設立銀行，生產者的貸款來源常是產品的購買者，因此產品售出的方向即為貸款流入的方向。這種貸款的方式通常是購買者主動貸出，利率較一般的民間的金融機構如當舖為低。其貸款的條件是生產者必須將貸款標的產品賣給貸款提供者，產品價格較市價為低<sup>46</sup>。農村經濟困難，資金短缺，這種貸款的模式在昔日的臺灣農村社會十分普遍。

臺灣茶業發展之初，茶農的資金多數藉由「資金前貸」的方式獲得，例如寶順洋行為鼓勵農民種茶，將茶種及茶苗提供給農民，並貸款給農民，俟茶葉摘採加工後售予洋行。後來，茶園面積逐漸擴大，茶農在資金的獲得上，茶販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茶販人數多，機動性亦強，隨時赴茶區走訪茶農或粗茶加工者。雙方茶價議定後，多為現金交易，亦有

<sup>41</sup> 連橫，《臺灣通史》，卷三十五，「列傳七」，〈貨殖列傳〉，「李春生」，頁 1011。

<sup>42</sup> 《臺灣產業調查表》（1896），頁 48；《舊慣會經資報告》，上卷，頁 102；林滿紅，前揭書，頁 110。

<sup>43</sup> 臺灣銀行總務部調查課，《臺灣烏龍ノ茶概況並同茶葉金融上ノ沿革》，臺北：臺灣銀行總務部調查課，明治 45 年，頁 39-40；陳良圳，《臺北盆地內湖、南港地區的拓墾與產業發展（1748—1945）》，24。

<sup>44</sup> 陳慈玉，《近代中國茶葉的發展與世界市場》，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62，頁 193；陳慈玉，《臺北縣茶葉發展史》，頁 17；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之社會經濟變遷（1861-1895）》，頁 110-111。

<sup>45</sup> 陳慈玉，《臺北縣茶葉發展史》，頁 18。

<sup>46</sup>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之社會經濟變遷（1861-1895）》，頁 106-107。

於交貨時先交部分價款，其餘等待貨品脫售後再付清。亦有些仍維持預先訂貨的方式，由茶販先行貸款給茶農或茶業加工者，但約定茶葉不得任意售予他人<sup>47</sup>。

茶販的資金通常來自上游的商家，包括茶館（行）、媽振館及洋行的買辦，而最上層的資金供應者為廈門的匯豐銀行（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洋行採購臺灣茶葉，通常採行兩種管道。一是利用洋行所雇用的買辦向茶館下單，茶館通常向洋行貸款預訂貨品價金的十分之四作為自己的保證金，買辦在這項貸款的過程中可以賺取差價。

臺灣的茶業起初是在外商的資金援助以及控制下發展起來的，杜德在臺灣推廣茶葉種植之初，主要利用「資金前貸」的方式貸款給茶農，致有茶農被茶商控制或套牢情形。不過自 1875 年華商開始加入茶葉生產與加工行列之後，情形改觀了，外商逐漸退出茶葉生產與加工的過程。華商資金規模較小，不論是茶農、茶販或茶莊，通常都是數人合資共同經營，打破了原來上下游產銷組織資金借貸的關係，因此上游茶商藉由資金借貸控制下游茶農的情形逐漸減少。

媽振館的借貸形式與「資金前貸」不同。茶商以來年的茶葉作抵押，向媽振館借錢，以茶葉還債給媽振館，媽振館必須以當時的市價售出，並非當初借貸所議定的價格。資金前貸的特點是在借貸之時預訂茶葉，同時議定價格，不論將來茶葉市價為何，均以當初議定的價格交易。資金前貸的方式會讓買家控制茶農，但媽振館取得用以還債的茶葉，茶葉的價格是依當時的市價計算，並非借款時議定的價格，因此無法用借貸控制下游的生產者<sup>48</sup>。

## 五、茶業的運輸與稅費

清末臺灣北部的茶葉均由茶園集中到大稻埕精製包裝後再運輸到廈門出口，因此茶葉的運輸主要分為兩個段落，一是自茶園到大稻埕，二是自大稻埕到廈門。茶農或茶販在茶園附近製成粗茶後必須運送到稻埕進行加工成精製茶，粗茶以麻袋裝運，每袋約 50 斤，主要利用淡水河上游支流基隆河、新店溪及大料崁溪，利用小船運送到大稻埕。

文山堡是清末臺灣茶葉最大的產區，售價亦最高，連橫在《臺灣通史》中指出：「臺北之地多雨，一年可收四季，春夏為盛。茶之佳者，為淡水之石碇、文山二堡，次為八里坌堡。而至新竹者曰埔茶，色味較遜，價亦下<sup>49</sup>。」運送文山堡的粗茶到大稻埕以水運為主，陸運較少。在運費上，運送 100 斤粗茶一里（約 0.5 公里）大約 2 錢。運送八里坌的粗茶到大稻埕只能靠淡水河的水運，從八里坌的中央地區樹林口街到大稻埕，100 斤粗茶運費約 40-50 錢。至於海山堡與桃澗堡（今桃園地區）的粗茶，必須先陸運到大料崁，再利用大料崁溪水運到大稻埕，每 100 斤粗茶船運費約 30-35 錢。

在茶葉運送的過程中，除了運費之外，在稅務上，本國的茶商須向政府繳納釐金<sup>50</sup>。臺灣貨物徵收釐金始於 1861（咸豐 11 年），起初規定藥材雜貨、水果、蔗糖、木板、樟

<sup>47</sup> 陳慈玉，《臺北縣茶葉發展史》，頁 16。

<sup>48</sup> 劉至耘，《清末北臺灣茶葉的貿易（1865-1895）》，頁 32。

<sup>49</sup> 連橫，《臺灣通史》，卷 27，〈農業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28 種，頁 654。

<sup>50</sup> 康熙年間曾下詔永不加賦，然道光之季，國庫空虛，乃以變通方法，在商品內陸過關卡時，或於海關加收費用，此即稱「釐金」。

材五類，共計 105 種釐金徵收項目，茶葉不在其中，故不必繳納。至 1886（光緒 12 年），又追加 44 項，合計 149 項徵收項目，未列徵收項目的貨物改徵收 5% 釐金，茶葉即屬於這項。茶釐由釐金局負責徵收，局員依茶葉重量估算應繳的稅款，貨主完稅之後發給證明，運送的路程中憑證通過關卡。有時可用茶屑抵釐金，一擔（約 100 斤）茶屑折合 4.12 元<sup>51</sup>。

1891（光緒 17 年）起，茶釐局移至大稻埕，茶釐金改以包稅方式徵收。包稅制是包稅人以兩年或三年為期，每年向政府繳納固定的稅金。茶釐金改包稅制之後，徵稅的方式亦改變。茶釐的稅率上等茶 100 斤繳納 2.2 圓，下等茶 1 圓，另外尚須繳納茶園稅 20 錢。不過，包稅人負責向茶業者收稅時，為求方便及多收稅，通常不管茶葉的品質，均依照上等茶的標準收稅，平均稅率高於 5%，以賺取當中的差價。尤其是下等茶，更為不利，苗栗地區的下等茶稅率甚至高達 14.6%<sup>52</sup>。

到茶園購買茶葉的外商，運送茶葉到港口時在運途中所繳納不是釐金而是「子口稅」，此係由海關徵收的一種內地國境稅。外商欲赴內地購買中國土貨，要先向該國領事申請，由領事向海關領取「購買土貨報單」三聯單，作為內地子口通關之用。到了靠近指定裝船口岸的子口，送貨人要開貨物清單報關，將貨物送至海關驗貨，繳納子口稅之後送至待裝船的倉庫，在貨物裝船出口時再繳納出口稅。

外商通常委託華商或買辦代購中國土貨，憑三聯單僅繳 2.5% 的子口稅，稅率遠低於本國茶商應繳茶釐 5%。茶釐改採包稅制徵收之後，國內茶商應繳的茶稅更高於 5%。因此，投機避稅的情形乃因應而生，華商向外商購買三聯單，憑三聯單過關可以不必繳茶釐，改繳子口稅。即使加上向外商購買三聯單的費用，仍較包稅制下應繳的茶釐為低。因此子口稅三聯單乃成為中外商人之間的交易品<sup>53</sup>，這是清末稅制的怪現象。

清末臺灣茶葉並非從淡水直接出口到海外，而是要運送到廈門之後再由洋行船運出口。茶葉從大稻埕到廈門分為兩段運程，由大稻埕到淡水港為第一段，淡水港到廈門港為第二段。

淡水港是河港，因有淤積，水深受限。依據同治年間《臺灣府輿圖纂要》記載，滬尾（淡水）港海口水深兩丈餘，可供五、六百石之船隨時進出，但超過此噸位船隻，須等候漲潮時出入，自艫舳以上僅能供三四百石船隻於滿潮時進出<sup>54</sup>。往來淡水與廈門間的輪船噸位雖不大，但依然無法駛近淡水港，只能停泊在港外，茶商必須利用小船，將茶葉從大稻埕河岸接駁到港外的輪船。

茶葉由大稻埕運到滬尾港外輪船的運費分為兩段，就以烏龍茶 100 箱（約 3,300 斤）為準，由茶行運到大稻埕河港的運費 3 錢，由大稻埕到滬尾的船運費為 3 圓，合計 3.3 圓，

<sup>51</sup> 臺灣總督府淡水稅關編，《臺灣稅關十年史》，臺北：臺灣總督府淡水稅關編，明治 40 年（1907），頁 9；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淡水，1892，《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Maritime Customs Annual Returns and Report of Taiwan, 1867-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研究所籌備處，民國 86 年（以下簡稱《臺灣淡水海關報告》，頁 959。

<sup>52</sup> 藤江勝太郎，《臺北外二縣下茶葉》，頁 221-223。

<sup>53</sup> 陳詩啟，《中國近代海關史》（晚清部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年，頁 215-217；劉至耘，《清末北臺灣茶葉的貿易（1865-1895）》，頁 66-67。

<sup>54</sup> 不著人撰，《臺灣府輿圖纂要》，〈淡水廳輿圖冊〉，「水（附海防要害處所）」，「臺灣文獻叢刊」第 181 種，頁 282。

僅占再製茶成本的 0.93%，相較於其他費用支出而言，算是很輕的負擔<sup>55</sup>。

除了 1896 年寶順洋行第一次將臺灣茶業從淡水港直接出口到紐約市場之外，後來的茶葉都是從淡水港運到廈門裝船，或是在廈門茶葉市場拍賣給洋行後再船運出口，廈門成爲臺灣茶葉出口的轉口港，其原因如下：

首先是港口水深的問題。淡水港是河港，又受淤積影響，裝運茶葉的遠洋輪船無法入港，必須利用接駁方式裝卸貨物，已如前述。而廈門港是一個峽灣港，港水深，輪船能直接入港裝卸貨物，且燈塔導航設施及電信設備等，都較先進。清末基隆港雖然也對外開放，港深亦可供輪船進港停泊，但港口落後，設備不足，基隆與臺北之間受山脈阻隔，交通不便，1891 年基隆與臺北間的火車雖然通車，但營運情形不佳，直到日治時期的 1902 年基隆港整治完成之後，始取代淡水港的地位。

其次，上海與香港和英國之間的電線於 1871 年 6 月接通，廈門及福州可以藉此與海外市場聯繫，使得茶商可以預測茶業市場交易的狀況，決定採購的重要資訊。相較之下，臺灣缺乏電信的設施，在掌握茶市場的交易資訊方面，相形遜色。

再者，廈門的洋行數量較多，清末在臺灣經營茶業生意的洋行只有六家，較廈門少，在臺灣無法出售的茶葉運到廈門後求售較易。

最後，臺灣的茶葉出口規模有限，難以滿足遠洋輪船的滿載量，爲免成本浪費，輪船均到廈門港裝滿貨物之後再行出航到海外。此外，廈門有較多歐美設置的銀行，茶商資金的取得遠較臺灣方便，亦是廈門茶市場的一項優勢<sup>56</sup>。

臺灣與廈門間載運茶葉的船隻有中國傳統的戎克船以及新式的動力輪船兩種。戎克船是航行在中國沿海及內河的傳統式帆船，因「船」的發音，洋人在 14 世紀時即稱之爲“junk”，再音譯成爲中文「戎克」。臺灣在開港以前，往來兩岸主要依賴這種帆船。爲了減少風險及增加利潤，清朝經營臺灣與大陸之間從事相同營業的商人，均有「郊」的組織，其性質如同現在的「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的郊大多有自己的船隻，自行載運貨物，例如糖郊、油郊、布郊等。但清末新興的茶業，華洋茶商雖然眾多，但初期並未成立「茶郊」，即使到 1889 年（光緒 15 年）成立「茶郊永和興」之後，亦缺乏自家的運輸系統，這是清末臺灣郊商中較爲特殊的情形<sup>57</sup>。

茶商公會既缺乏自己的運輸船隊，從臺灣運到廈門的茶葉就必須依賴船行的輪船或戎克船。洋商所經營的輪船雖然航速較快，但吃水量大，無法進入淡水港內，必須停泊在港外再利用小船接駁裝貨，甚至要等待漲潮時才能出港。茶商爲求快速將茶葉運達廈門，以爭取茶市場拍賣時效，通常會雇用民間的戎克船運送。1866 年以前，除了少量茶葉由外船輪運外，主要都由戎克船運出。戎克船是小船，不受限於港深及潮汐，隨時可出航，有時又可利用走私管道規避關稅，是其優點。不過，風險高是戎克船最大的致命傷。戎克船航行通過黑水溝，最可能遭遇的風險有二：一是遭遇颱風襲擊，臺灣地區每年從春末到秋

<sup>55</sup> 《臺灣產業調查》，1896，頁 45-46；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之社會經濟變遷（1861-1895）》，頁 96。

<sup>56</sup> 陳慈玉，《近代中國茶葉的發展與世界市場》，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現代經濟探討叢書第 6 種，民國 71 年，頁 42；臺灣銀行總務部調查課，《臺灣烏龍／茶概況並同茶葉金融上／沿革》，頁 39；《臺灣淡水海關報告》，1885，頁 261；林仁川，〈晚清閩臺的商業往來（1860-1894）〉，《臺灣商業統論文集》，中央研究院臺灣使研究所籌備處，民國 88 年，頁 122-123。

<sup>57</sup>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之社會經濟變遷（1861-1895）》，頁 116。

末，都是颱風的季節，臺灣海峽風濤不定，為戎克船最常遭遇的風險；二是海盜的打劫，戎克船因船體小，又缺乏武裝，成為海盜打劫的主要對象。至於輪船，因船體大，又配備武器，可以抵抗海盜。

茶葉是高價的商品，茶商為了確保運輸的安全與避免損失，開始為貨船投保海險。由於保險公司均為外商所經營，加上戎克船風險較大，因此戎克船支付的保險金反而較輪船高，甚至保險公司不願承保高風險的戎克船。因此，儘管戎克船有隨時出航及規避關稅的優點，但因風險過高，1866 年之後輪船已包辦主要的運茶生意，1877 年之後，輪船已全部取代戎克船了<sup>58</sup>。

茶葉自淡水運出到廈門，關於稅費的負擔，貨主為本國人或外商而有不同。華商出貨，屬於國內交易，無關稅問題；如為外商，則須繳納關稅及復進口稅。依 1858 年簽訂的中英〈天津條約〉規定，外國人在中國從事進出口貿易，貨物應繳納 5% 的關稅<sup>59</sup>，因此外商自淡水運茶出關時即須依此稅率繳納關稅，關稅占當時烏龍茶再製成本最高，比例高達 36.6%<sup>60</sup>，相較於華商無須負擔關稅，這是外商較為不利之處。

復進口稅是指外國商人在中國購買貨物之後，自中國某個港口出關到另一個港口入關，在入關時所應繳納的稅費。依 1861 年 10 月〈通商各國通商章程〉復進口稅制之規定，外商自淡水出關到廈門的茶葉，依當時出口關稅的一半徵收復進口稅，亦即 2.5% 的稅率。至 1883 年之後，廈門海關重新規定，由淡水運至廈門的茶葉，只要外商具結保證復出口，即不必繳納復進口稅，有效期間為一年。如果繳稅之後，一年內將茶葉出口，退還稅款<sup>61</sup>。這樣的措施，對於臺灣茶葉自淡水轉口到廈門輸往海外市場是有利的。

在 1870 年代之前，茶葉從廈門出口到美國紐約是利用快速船（clipper），那是蘇格蘭於 1840 年代所生產的一種雙桅帆船，雖然載重量不大，但速度較快。雖然如此，在 1869 年蘇伊士運河（Suez Canal）開通之前，快速船自中國繞過南非的好望角到歐洲，仍需費時約 100 天<sup>62</sup>。蘇伊士運河開通之後，依賴風力的帆船無法通過運河，輪船乃取代快速船成為東西間的交通工具。

1870 年代之後，輪船載運茶葉自廈門出口到紐約有三條航線：一是依循傳統的路線西南行，橫越印度洋到好望角，再橫渡大西洋到紐約；二是西行通過蘇伊士運河及地中海，再橫渡大西洋到紐約；三是東行橫渡太平洋抵達美國西岸，再轉接美國橫貫鐵路到紐約。第一條航線路程最遠費時最長，使用率僅約 5%，其他兩條路線費時相當，但選擇第二條航線的船隻高達 70%，遠高於第三條之 25%，究其原因，可能與茶商的國籍有關。包含臺灣烏龍茶在內的中國茶主要銷往紐約，但經營洋行的茶商幾乎都是英國人。他們從廈門運茶赴美國的貨船，通常也會附帶運送其他貨品先到倫敦再到紐約，因此第二條航線乃成

<sup>58</sup> Commercial Reports, 1864, 天津, p.121; 《北華捷報》, 1864.1.26, 頁 191; B.P.P., Correspondence Relative to the Earl of Elgin's Special Mission to China and Japan, 1857-1859, pp.83-84; 林滿紅, 《茶、糖、樟腦業與臺之社會經濟變遷 (1861-1895)》, 頁 137-139; 劉至耘, 《清末北臺灣茶葉的貿易 (1865-1895)》, 頁 74-75。

<sup>59</sup> 陳詩啟, 《國近代海關史 (晚清部份)》, 頁 212-213。

<sup>60</sup> 《臺灣產業調查表》, 1896, 頁 45-46; 林滿紅, 前揭書, 頁 96。

<sup>61</sup> 〈1882-1891 年廈門海關十年報告〉, 海關報告, 廈門, 頁 290; 林仁川, 〈晚清閩臺的商業往來 (1860-1894)〉, 《臺灣商業統論文集》, 頁 122; 李金明, 《廈門海外交通》, 福建: 鷺江出版社, 1996, 頁 86-89; 劉至耘, 前揭書, 頁 77-78。

<sup>62</sup> 角山榮, 《茶的世界史---文化和商品的東西交流》, 臺北: 玉山社, 2004 年, 頁 124-125。

為英國茶商的首選<sup>63</sup>。

華商從廈門出口茶葉，不必繳納關稅，進口到美國原來須繳納關稅，但美國於 1872 年之後茶葉進口免除關稅。至於外商自中國出口茶葉，必須在廈門或淡水繳納 5% 的關稅，進口到美國，同樣免納關稅。

## 六、臺茶的市場表現

臺灣烏龍茶是清末出口的大宗，自 1869 年直銷紐約成功之後，出口量年年增加，臺灣淡水港出口至廈門的茶葉以及廈門出口至海外的茶葉，每年都同步上升。從廈門港出口茶葉尚包括福建所產的茶葉，但是廈門港出口的貨物最大宗卻是臺灣茶葉，臺灣茶總數有四分之三運至廈門出售後轉運出洋<sup>64</sup>。1891 年廈門《海關報告》指出，運至廈門的臺灣茶葉成為廈門出口貨物的大宗，茶葉出口興盛，全靠臺灣茶<sup>65</sup>。從下表即可看出清末臺灣茶業出口以及廈門港進出口茶葉成長的情形。

表 2：淡水與廈門港進出口茶業數量一覽表<sup>66</sup>（1871-1894）（單位：擔）

年份	淡水出口茶葉數量	廈門進口茶葉數量	廈門出口茶葉數量
1871	14,868.08	12,780.46	7,553.40
1873	15,609.93	12,276.08	1,912.04
1875	41,573.55	45,183.78	31,276.36
1878	80,261.26	81,833.25	59,879.76
1880	90,492.08	92,396.77	70,364.57
1883	99,050.45	96,812.33	78,542.50
1885	122,730.31	122,690.84	90,226.82
1886	121,388.05	120,846.47	99,649.89
1888	135,744.87	135,303.43	96,659.94
1889	130,740.94	133,534.08	113,288.32
1890	128,899.43	134,700.62	113,352.71
1893	150,353.80	171,248.62	109,017.22
1894	137,244.91	168,711.37	110,009.54
1895	47,637.53	73,277.95	151,224.47

臺灣茶自 1869 年打開外銷市場之後，發展快速，20 年間茶葉出口數量成長高達 10 倍，至 1893 年達到最高峰，甲午戰敗後，臺灣割讓給日本，在政局劇烈變動、社會動盪之下，臺灣出口產業遭受嚴重影響，致 1895 年臺茶出口數量驟減，僅達前一年之三成。

<sup>63</sup> 中國航海學會，《中國航海史（近代航海史）》，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9 年，頁 182-184、194；日本外務省通商局編，《通商彙纂》，東京都：不二出版，明治 18 年（1885），頁 156，轉引自劉至耘，前揭書，頁 81-82。

<sup>64</sup> 《海關報告》，廈門，1889 年，頁 177。

<sup>65</sup> 《海關報告》，廈門，1891 年，頁 184。

<sup>66</sup> 《歷年海關資料》，廈門、淡水，1871-1895 年。

日治時期的頭一年即 1896 年，臺灣茶葉出口量排名為世界第五，占 3.6%，排名前四名者依次為：中國 41.45%、印度 27.27%、錫蘭 20%、日本 7.6%<sup>67</sup>。

清末時期，臺灣烏龍茶幾乎全數銷往美國紐約，當時紐約茶葉市場占有率前三名分別是日本茶、中國綠茶（浙江平水珠茶）、臺灣茶。依照日本外務省通商局的統計資料，1887 至 1891 年之間，在紐約的茶市場，日本茶占有率約 49.91%-55.11%，中國綠茶占 16.97%-18.43%，臺灣茶占 15.7%-18.75%<sup>68</sup>。

臺灣烏龍茶在紐約市場的占有率雖非最高，但平均價格卻是最好的。茶葉的分級在當時的市場尚無定制，依品質之優劣區分為五個等級至八個等級不等。下表將茶葉品質簡化為三個等級，比較臺灣烏龍茶、中國平水珠茶（綠茶）及日本茶在紐約市場，從 1884 年至 1894 年各年 8 月期間一磅茶葉的價格。

表 3：臺灣、中國及日本茶葉紐約市場價格比較表<sup>69</sup>（1884-1894）

計價單位：美元“cent”（仙）

茶級 年	最高級茶			第二級茶			最下級茶		
	臺灣 茶	中國 茶	日本 茶	臺灣 茶	中國 茶	日本 茶	臺灣 茶	中國 茶	日本 茶
1884	43-55	43-50	38-40	43-55	43-50	34-36	27	24-26	19-21
1885	32-33	33-40	35-38	30-31	33-40	32-33	22-23	13-14	22-23
1886	38-42	35-47	31-33	32-35	25-30	27-28	18-19	15-18	12-14
1887	38-40	23-30	28-30	32-35	18-21	25-26	12-14	10-12	12-13
1888	42-47	24-30	28-30	34-37	19-21	25-27	21-22	10-13	12-13
1889	35-38	22-30	27-28	30-32	17-21	21-22	16-17	11-13	12-13
1890	43-45	27-32	33-35	36-38	21-23	30-32	22-23	20-23	15-17
1891	30-32	23-28	30-33	28-29	20-21	26-28	16-19	19-22	14
1892	40-45	33-35	33-35	34-36	19-23	28-30	21-23	12-14	16-18
1893	32-35	31-35	30	28-30	19-22	25-27	15-17	16-18	14-15
1894	37-42	25-32	27-30	32-35	20-22	23-25	17-19	10-12	14-15

臺灣茶數量相對較小的包種茶，其生產規模較小，外銷市場亦與烏龍茶區隔。1881 年（光緒 7 年），福建泉州同安縣茶商吳福源氏（有稱吳福老者）來台開設「源隆號」茶廠專事製造包種茶，同時期另有泉州安溪縣商人工安定及張古魁二人合夥成立「建成號」茶行，亦經營包種茶。開始將茶經由臺北之淡水運往其為集散地的廈門，再轉口輸往南洋諸島。自此之後，一般茶戶相仿製造，包種茶製造產量乃逐漸增加。到了 1885 年（光緒 11 年），福建安溪王水錦、魏靜二人亦相繼來臺，在臺北七星區南港大坑地區，從事臺茶栽

<sup>67</sup> 熱帶調查委員會，《茶葉二關スル調査書》，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5 年，頁 119-120；劉至耘，前揭書，頁 42。

<sup>68</sup> 《通商彙纂》，明治 21 年（1888），頁 160、明治 22 年（1889），頁 170、明治 25 年（1892），頁 217；劉至耘，前揭書，頁 89-90。

<sup>69</sup> 《通商彙纂》，明治 17-27 年（1884-1894）紐約茶葉交易；劉至耘，前揭書，頁 91-93。



培與製造之研究與改進，並傳授與鼓勵同業學習，遂使包種茶製造技術日見改進<sup>70</sup>。

連雅堂在《臺灣通史》中指出：「南洋各埠，前銷福州之茶，而臺北之包種茶足與匹敵<sup>71</sup>。」包種茶之銷售市場以中國大陸及南洋為主，因此包種茶僅在南洋地區與福建茶相競爭，並未威脅到福建茶的西歐市場<sup>72</sup>，而洋行亦不經營包種茶，所以與洋商亦無衝突。1881年，臺灣包種茶首次外銷南洋 40,666 磅<sup>73</sup>（30,740 斤），至 1894 年殊出量已增為 56 倍，最多時雖僅占烏茶出口量的八分之一，但已成爲臺灣茶葉中第二號商品<sup>74</sup>。

臺灣烏龍茶之所以能在價格上取勝，主要在於品質優良。臺灣茶葉打開國際市場初期，出口的茶葉都由大稻埕的洋行自行烘焙裝箱，因此在品質上能保持一定的水準。不久之後，茶市場大興，遂有廈門、福州等地的中國茶商來臺加入茶葉再製與包裝的行列，洋行不敵華商的優勢，乃退出再製包裝工作，集中於購買包裝茶出口。洋商製茶較重視品質，中國商人沿襲了傳統投機取巧的陋習，短視近利而不顧信用，導致茶葉品質低落，對於外銷市場的打擊甚大。從 1874 年開始，海關領事報告中不斷有臺灣茶葉品質不佳的抱怨。茶葉品質不佳的情形主要有四：一是烘焙不足或過火，導致茶葉香氣與味道不佳；二是揀茶不精細，茶梗過多；三是茶葉中摻雜了大量的茶屑以增加重量；四是將前一年的舊茶與新茶混合出售。

1874 年起淡水《海關報告》連續很多年都記載臺灣茶葉品質不良的情形。1874 年指出，茶葉品質被忽視了，中國投機商人過分買入，有些品質不佳的茶運到紐約，因評價不好而滯銷，商人賺不回成本，只好轉運到福州求售，損失慘重<sup>75</sup>。1876 及 1877 年都記載，臺灣茶葉烘焙不足，香味不持久，導致茶葉滯銷，茶農遭受嚴重虧損<sup>76</sup>。1878 年指出：

早些年，茶葉是外商所獨占，挑揀較好，烘焙也足。現在中國商人掌握很多生意，卻又做不好，改變了臺灣茶葉的型態，損害的名聲。好的揀選和烘焙是好茶的兩大要素，但是中國商人用茶屑混雜，好的茶加了 20% 的茶屑，火烘又太大，茶葉越來越差……。臺灣茶葉最吸引人的是香氣與味道，粗劣的製造只會破壞這兩項特點<sup>77</sup>。

1881 年、1882 年淡水《海關報告》依然抱怨，破壞茶葉品質的主要情形是摻雜了 20-30% 的茶屑。1885 年中法戰爭結束後，臺灣茶葉輸出量大幅成長，但品質問題依然沒有改善，1887 年的報告記載：「去年剩下很多茶，沒有買家，只好埋到土裏，有的倉庫茶出售後做成碎茶，和新茶混合，嚴重損害了臺茶的名譽。」1888 年，混雜茶屑的情形有增無減<sup>78</sup>。不過，這種投機情形也導致 1886 年與 1889、1890 年臺灣茶出口出現負成長，經營臺茶生意的中國商人沿襲福建茶商的陋習，專事投機取巧，造成臺灣茶葉品質低落，與福建茶之日漸衰落的原因如出一轍。

<sup>70</sup> 〈包種茶史〉，<http://seed.agron.ntu.edu.tw/civilisation/student/teal/2-2.html>

<sup>71</sup> 連橫，《臺灣通史》，卷 27，〈農業志〉，頁 655。

<sup>72</sup> 陳慈玉，《臺北縣茶葉發展史》，頁 14。

<sup>73</sup> 《海關報告》，1881，淡水；陳慈玉，《臺北縣茶葉發展史》，頁 14。

<sup>74</sup> 林木連等，《臺灣的茶葉》，頁 31。

<sup>75</sup> 臺灣淡水關報告，1874，頁 89-91。

<sup>76</sup> 臺灣淡水關報告，1876，頁 249、1877，頁 317。

<sup>77</sup> 臺灣淡水關報告，1878，頁 341。

<sup>78</sup> 臺灣淡水關報告，1881 年，頁 540、1882 年，頁 584、1887 年，頁 750、1888 年，頁 790。

為矯正此種歪風，確保茶葉品質，挽回臺灣茶的信譽，在臺灣首任巡撫劉銘傳的主導下，於 1889 年成立「茶郊永和興」，為臺灣茶商最早的公會組織，其成立宗旨如下：

矧茶葉係洋商之貿易，宜作規約於永遠，表忠信於國外，圖東瀛之富盛。我淡水茶業日昌，商船必繁，如綠乳浮甌，為泰西各國所貴重，如瓊華凝盃，其名聲馳於印度洋面。今也物產滋豐，財源益開，然人多而善惡不一，物盛弊害漸生，或以偽物冒名而謀奇利，或混合粉末以企射利，遂致誤及大局。爰集同業者，共議規約，設禁例，一新舊習，不誚貽罔利，翼同心共濟，望杜絕私利之弊，名約永和，有茶業興隆之佳兆，生前途將有之好機，洋洋日進，大稻埕貿易潮流分明，滬尾船舶集如雲霞<sup>79</sup>。

「茶郊永和興」在成立初期並未有完整的規章制度，由若干資深茶商擔任委員共同掌理業務，一切也是慢慢摸索而成。日本於 1895 年統治臺灣，隨即進行產業調查，將 1895 年（光緒 21 年）的「茶郊永和興」的規約譯成日文，究其原文，規約要點有四：一、為控管茶葉品質示信洋商，嚴禁混摻低劣茶及茶屑之行爲；二、改良製茶與買賣方法，並矯正秤量上的狡詐；三、仲裁業者間之糾紛，並對不法業者提出訴訟；四、明訂規費收取，對製茶職工之疾病死亡施以救濟<sup>80</sup>。

茶郊永和興向會員徵收的規費，由茶葉交易時抽取，粗製茶一袋抽 20 錢，烏龍茶每百箱（33 斤裝）收 20 錢，包種茶每百箱（20 斤裝）收 12 錢，無論華商或洋商，一體徵收。徵收來的規費主要用於福利工作，設專人管理，在大稻埕成立公所，名為「回春所」，提供來臺的各種工匠醫療照顧之需，兼有讓匠師落腳、交誼、職業介紹的功能，並奉祀「茶郊媽祖」為茶業守護神<sup>81</sup>，於每年農曆 9 月 23 日茶神陸羽誕生日為茶郊媽祖祭典日。

從茶郊永和興的組織與規約觀之，宗教與成員籍貫的色彩很淡，加上對職工的救濟及財務管理的措施方面，稱得上是比較近代化的商業組織，但成立之後對於約束茶商違規以及提升茶葉品質的主要目的，成效如何，因相關文件資料闕如，難以比對佐證。

## 七、茶業與臺灣經濟與社會的變遷

清末時期的 1870 年代之後，茶業在臺灣異軍突起，發展迅速，這對當時臺灣經濟與社會的變遷有深遠的影響，其主要的現象有下列幾項：

一、創造就業機會、緩和人口的壓力：1846 年閩浙總督劉韻珂上奏時曾指出，臺灣「因物力有限，戶口頻增，以致地方日形凋弊<sup>82</sup>。」當時臺灣人口尚不足 200 萬人，即呈現民生凋弊的窘境，產業不發達實為主因。1875 年清廷接受沈葆楨的建議，取消實施二百年之久的渡臺限制令，閩粵沿海的人民移民來臺人數大增，至 1893 年時已成長到 255 萬以上<sup>83</sup>。若非在 1860 年臺灣開港之後促進了產業發展，經濟條件改善，否則臺灣民生間

<sup>79</sup> 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茶輸出百年簡史》，臺北，1965 年，頁 11。

<sup>80</sup> 范增平，《臺灣茶文化論》，臺北：碧山岩出版公司，頁 163-165；林木連等，《臺灣的茶葉》，頁 33。

<sup>81</sup>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之社會經濟變遷(1861-1895)》，頁 116；范增平，前揭書，頁 163-165。

<sup>82</sup>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明清史料戊編》，下冊，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 52 年，頁 199。

<sup>83</sup> 《領事報告》，vol.6, p.19, 1895，臺南部分；林滿紅，前揭書，頁 152。

題將較前更嚴重。但是開港之後，茶業的發展，對創造就業機會、緩和人口的壓力，貢獻頗大。

清末臺灣三寶——「茶、糖、樟腦」的生產與外銷的活絡提供了許多就業的機會，茶業的地位在開港及開放移民之後，重要性尤居三寶之冠。1860年代臺灣茶業發展之初，茶只有種植、摘採到粗製，1870年代起粗茶改在臺灣再製之後，就業市場更加擴大，勞工工資亦逐年提高，1890年的「淡水海關報告」即指出：「該年臺灣嘗試種桑養蠶，但因勞工均為茶葉吸收，無法發展<sup>84</sup>。」可見在清末茶業發展以後，至少在臺灣北部地區大體上已達到充分就業的地步了。

眾所皆知，蔗糖是臺灣最古老的經濟作物，甘蔗園耕作的面積遠超過新興的茶園，蔗農戶數亦遠多於茶農戶，依據1898年的資料，蔗農戶為38,038戶，而茶農僅20,129戶<sup>85</sup>，表面上觀之，蔗糖的從業人口超過茶業人口。其實不然，就採收期而言，蔗糖一年僅收成一次，而茶葉一年四季摘採期約有七個月，摘採達七回之多，每回又分為幾次摘採，所需的勞力，遠超過蔗園。再從加工過程來看，茶葉摘採之後，從粗製到再製的過程中，從業人員包含茶商、茶販、包裝、製茶師、揀茶工、箱工等，其工序的複雜性及所需的勞力，均超過糖業。此外，如再加計車船製造、水陸運輸、薪炭、製茶器具，以及薰製包種茶花之花農等相關的從業人員，茶業創造的就業機會更高於糖業。林滿紅教授依1903年的資料綜合估算結果，茶葉從業人口約30萬人，比蔗糖從業人口約15萬人，整整多出一倍<sup>86</sup>。

二、稅收與外匯的增加：依據《海關報告》，在清末的1868年至1895年期間，臺灣三寶——「茶、糖、樟腦」的出口總值占臺灣出口總值的94%，是臺灣出超的主要因素，其中貢獻度最高者仍是茶葉，占了53.49%，尤其在1878年之後，茶葉出口值占了臺灣總出口值的比例，由47.21%以下上升到1886年的74.9%。

表4：清末臺灣三寶出口值占總出口值百分比簡表<sup>87</sup>（1868-1895）單位：海關兩

出口值 年代	茶 葉		蔗 糖		樟 腦		出口總值
	出口值	占出口 總值%	出口值	占出口 總值%	出口值	占出口 總值%	
1868	64,732	7.33	514,410	58.27	100,761	11.41	882,752
1873	353,445	23.97	891,639	60.47	71,718	4.86	1,474,482
1878	1,502,685	53.89	1,020,853	36.61	83,817	3.01	2,788,673
1883	2,235,179	54.33	1,652,146	40.16	36,423	0.89	4,113,833
1886	3,333,052	74.90	930,387	20.91	15,014	0.34	4,449,825
1888	2,914,921	72.04	1,316,898	28.98	24,065	0.53	4,543,406
1893	4,050,980	63.93	1,272,757	20.09	726,938	11.47	6,336,580
1894	4,083,265	56.36	1,897,968	26.20	833,243	11.50	7,245,035
1895	1,552,798	53.49	1,244,607	36.35	418,683	12.23	3,423,792
1868- 1895	53,319,692	53.49	36,102,992	36.22	3,913,838	3.93	99,683,590

<sup>84</sup> 《海關報告》，1890，淡水部分，頁321。

<sup>85</sup> 《舊慣會經資報告》，上卷，頁60-62、143-144。

<sup>86</sup> 《舊慣會經資報告》，上卷，頁105；《臺灣產業調查表》，1896，頁34-35；J. W. Davidson 原著，蔡啟恆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頁265、309；林滿紅，前揭書，頁150-151。

<sup>87</sup> 資料來源：《海關報告》，淡水1868-1895年部份、打狗1868-1890年部份、臺南1891-1895年部份；另見林滿紅，前揭書，頁3-5。

茶葉的出口旺盛，除了創造就業機會、改善人民生活之外，對政府而言，最大的利益來自稅收—茶釐與關稅的增加。依據連雅堂《臺灣通史》的資料，在 1884 年至 1895 年期間，清朝政府在臺灣地區歲入與貿易有關的收入項目中，茶釐的收入占了第五位，僅次於關稅、鴉片釐金、商務局及煤務局的收入<sup>88</sup>。

清末臺灣的關稅收入主要是淡水與打狗兩海關，前者出口的大宗是茶葉，後者為蔗糖。臺灣開港之後，關稅的收入逐年提高，1863 年只有 36,249 海關兩，十年之後的 1873 年增加至 226,207 海關兩，之後成長幅度更快，1887 年增加到 872,100 海關兩，1863 年至 1887 年 25 年期間，平均每年海關收入為 331,205.6 海關兩，而清末最後的八年期間（1888-1895），平均每年海關收入更上升到 973,396.5 海關兩<sup>89</sup>，成長速度十分驚人。出口值占了臺灣出口總值 53.49% 的茶葉，對關稅收入的增加當然是居功厥偉了。

三、近山地區的開發與原住民生活區的退卻：開港以前，臺灣以米、糖為出口大宗，土地利用以平原為主；開港之後，茶葉與樟腦等大宗出口物主要產於山坡、丘陵及山區地帶，不與米、糖相爭，對於土地的擴展與利用有積極的影響。傳統上，這些地區主要是平埔族或高山族原住民的生活區，過去與漢人與原住民大致上相安無事，但茶葉與樟腦生意興起之後，情形改觀了。茶園侵犯「番界」的情形雖不若樟腦嚴重，但依然不可忽視。1878 年《淡水海關報告》即有如下的記載：「在國際市場對臺茶需要劇增以前，漢人侵犯番界的進度很慢，所侵犯的土地亦小，在淡水（指新竹以北地區）及噶瑪蘭的若干地區，根本沒有看到漢人犯邊的情形……。但到了 1878 年，艋舺以東兩座一千至四千呎的山脈都種上茶，茶園且延至彰化地區<sup>90</sup>。」北部茶園拓展，常依靠擁有數百人武力的豪族強行趕走原住民，並以每萬棵茶數抽二千棵的佣金為條件，保障茶園免於原住民侵犯<sup>91</sup>。不過，漢人以武力拓展土地，在漢、「番」的衝突中，也常付出很大的代價，因此漢人也常以和平的方式取得原住民的土地。惟漢人不論以何種方式拓展土地，原住民傳統生活區日趨限縮，甚至被迫他遷，都是很普遍的事。

四、北部城鎮的繁榮：清朝末年，臺灣因茶業興起而繁榮的城鎮，以大稻埕最為典型，由於茶葉的集散、加工以及華洋茶商、洋行及資本的聚集。茶業未興盛之前，艋舺為北臺灣的商業中心，但到了 1898 年，大稻埕因受惠於茶業的發展，人口已有 31,533 人，超越艋舺的 23,767，僅次於臺南的 47,283 人，而為全臺第二大城。

其他因茶與樟腦發展而繁榮的城鎮或聚落，比較顯著的包括噶瑪蘭（宜蘭）、水返腳（汐止）、三角湧（三峽）、鹹菜甕（關西）、樹杞林（竹東）、貓里（苗栗）、八份（大湖）、南庄、三義河（三義）、東勢角（東勢）、集集、林圯埔（竹山）等。早在道光年間這些地區即已開始生產樟腦，但開港之後，茶業才是加速地方繁榮的新動力。史籍上有載，1872 年以後，「居民百餘戶，所在皆茶園。」由此可見，茶與樟腦是帶動些城鎮的繁榮的兩大因素。

至於純粹因茶業發達而興盛起來的山城則為北部的深坑、石碇與坪林三處，依據日治

<sup>88</sup> 連橫，《台灣通史》，頁 276。

<sup>89</sup> 《海關報告》，1863-1895 年，淡水、打狗部分。

<sup>90</sup> 《海關報告》，1878 年，淡水部分，頁 211。

<sup>91</sup> 《海關報告》，vol.10, p.509, 1872，淡水部分；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之社會經濟變遷（1861-1895）》，頁 168。

初年臺灣舊慣調查會的調查，1900年時全臺的製茶戶數共有20,129戶，而以深坑與石碇最多，分別有3,176戶及2,608戶，兩地合計居全臺四分之一強<sup>92</sup>。

五、豪紳的崛起：開港之前，臺灣經濟以稻以與蔗糖為主力，並以大陸貿易為主體。社會上有地位與資力地位的人幾乎都是從事與大陸貿易的郊商，而且幾乎集中於臺南及鹿港兩地。開港之後，茶業的發達係帶動臺灣經濟結構改變的主要因素。臺灣傳統行郊沒落，新的商人階級興起，「買辦」即是個中的代表。有些買辦憑藉其私人的靈活經營，並取得與官府的合作，獲得政治上的特權，甚至建立私人武力，累積大量的財富，成為社會的新貴。他們既是富豪，又扮演士紳的角色，成為名副其實的「豪紳」。除了南部的陳福謙是依賴蔗糖業稱霸打狗地區之外，中部霧峰的林朝棟以及板橋的林維源家族，都經由茶與樟腦的貿易，富甲一方，而專營茶業有成而致富則以大稻埕的李春生最富盛名。

六、粵籍移民經社地位的提升：連雅堂有云：「閩人先至，多居近海，粵人後至，乃宅山陬<sup>93</sup>。」雖然後世學者對於粵籍漢人移民來臺之時間存有爭議，聚居近山地區的見解亦不一，惟無論如何，「閩莊多依海墘、粵莊多近山而貧<sup>94</sup>」之說是不爭的事實。粵籍移民多分布在丘陵與近山地帶，既少稻米與蔗糖的生產，土地利用價值又低，故其社會地位遠較分布在平地及沿海地區為主的閩籍移民為低。開港之後，由於茶葉與樟腦的生產以中北部丘陵與山區為主，使得主要分布在桃、竹、苗近山地區得以大舉開發，為粵籍移民帶來不少財富，聚落因之而繁榮成為城鎮，拉近了與閩籍的貧富差距，其社會與經濟地位乃相對提高。

七、臺灣政經中心北移：開港之前，臺灣出口大宗的稻米與蔗糖，是以臺南安平與打狗兩港輸出；因此，政經中心為南部的臺南與高雄地區。開港之後，由於茶葉與樟腦以北部為主要產地，尤其是出口最大宗的茶葉，以大稻埕為主要的集散地，並以淡水港輸出為主，而且貿易成長急速。1880年以前，南部的貿易額仍超過北部，但第二年北部貿易即凌駕過南部，1885至1895年間，北部的貿易額已為南部的兩倍。更以出口值觀之，1868至1895年間，茶葉出口總值占同期臺灣北部出口總值之90%，而樟腦僅占5%，而同期蔗糖出口總值占南部出口總值的89%<sup>95</sup>，可謂「北茶葉、南蔗糖」。然而，在清朝末期，仰賴蔗糖的南部與蒙茶葉加持的北部，在經濟上，逐漸出現北長南消的局面。主要是蔗糖為競爭市場，替代性高，利潤較低，而茶葉則沒有這些阻礙因素。

由南北貿易的變化，即可看出臺灣經濟地位由南而北改變的情形。再加上臺灣建省之後，巡撫衙門設在臺北，劉銘傳推動的現代化建設，如鐵路、電報、電燈、開礦等，幾乎都集中在北部，這些都促使臺灣政經中心由南北移的因素。

<sup>92</sup> 《舊慣會經資報告》，上卷，頁60-62。

<sup>93</sup> 連橫，《臺灣通史》，頁143。

<sup>94</sup> 吳子光，《臺灣記事》，附錄/附錄二，「臺灣文獻叢刊」第36種，頁79，中央研究院計算中心，「漢籍電子文獻」網。

<sup>95</sup> 《海關報告》，1868-1895，淡水、打狗部分；林滿紅，前揭書，頁180-183。

## 八、結論

臺灣茶業的發展，自嘉慶初年的 1800 年算起，至今已有 210 年的歷史了，然而能歷久而彌新，確實是極為難得而有趣的現象。從晚清時期臺灣茶業的發展來看，可以彙整出下列幾個重點作為本文的結論：

（一）臺灣的茶葉傳自福建，茶文化深受福建原鄉的影響，因此在製茶方式、產銷結構及資金借貸上，大體上都承襲福建的方式，甚至初期製茶的技術都仰賴福建的茶師，臺灣製成的粗茶須運回廈門或福州再行精製。如此，增加製茶成本，茶葉利潤低。再加上初期臺茶全數內銷，人民生活水準低，市場極為有限，這些因素是臺茶發展的主要障礙。

（二）臺灣開港是在清廷與中法簽訂不名譽的〈天津條約〉後促成的，中國表面上失去顏面子，但對臺灣卻帶來久遠的利益。開港之後，英國人很快地即到臺灣設立洋行，從事進出口的貿易。他們具有敏銳的眼光、靈活的生意頭腦以及雄厚的資金，開發有潛力的特產並將之推銷進入國際市場。臺灣茶葉就是在這種情形下被寶順洋行的英國商人杜德的慧眼下發掘而一舉成名的，杜德是推展臺茶的第一功臣，甚至尊稱他為「臺灣茶業之父」亦不為過。

（三）臺灣的茶種及製茶技術雖然傳自福建，但因受惠於良好風土的條件，臺灣烏龍茶憑藉優良的品質能擊敗具有悠久歷史的中國茶，在紐約市場上並以出眾的價格傲視群倫。不過，遺憾的是，臺灣傳承了福建的製茶技術，卻也沿襲了福建茶商投機取巧的陋習，烘焙不足、摻雜茶屑，或舊茶混新茶等劣行，終而自食茶葉滯銷、茶價下跌的惡果。殷鑑不遠，目前臺灣茶依然在品質上揚名國際，但開放大陸客來臺觀光之後，臺灣好茶奇貨可居，然仍有部分不肖業者，以劣茶冒充良茶，矇騙顧客，此種惡行應嚴予禁絕，方能維護臺茶的美名於久遠。

（四）臺灣包種茶的開發亦富傳奇色彩。臺灣烏龍茶因品質不佳遭遇滯銷的困境時，臺灣茶商發揮「窮則變、變則通」的機智，以創新的思維，改變製茶的方法，薰以香花，開發出具有獨特天然花香味的包種茶，行銷南洋，大受歡迎。不僅豐富了臺灣茶的品牌，解決了烏龍茶短期滯銷的問題，更為臺灣茶開發了另一個新的市場。

（五）臺灣開港之後，臺灣三寶——「茶、糖、樟腦」三項產業的發達，使得貿易額快速增加，政府、商人、農民與勞工等，均霖霑利益。而促成清朝末期台灣社會快速變遷最關鍵的因素則是茶業的發達。茶葉產區集中在臺灣北部，因與臺灣傳統的米、糖，在產區、技術與勞工需求上均相區隔，為臺灣創造出龐大的經濟利益，提高了北部地區土地利用的價值，帶動了北部城鎮的繁榮，提升了粵籍移民的經社地位。更重要的是，促成臺灣歷史的中心由臺南轉移至臺北。這些改變，亦可稱之為台灣的「綠色奇蹟」了。

## 主要參考書目

1.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Embassy and Consular Commercial Report, Area Studies Series: China* (簡稱《領事報告》), Vol.12, 1877, 淡水部分。
2.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Publications, 1860-1948* (簡稱「海關報告」)。
3. J. W. Davidson 原著, 蔡啟恆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Taipei:1903), 臺銀研究叢刊第 107 種, 臺北: 臺灣銀行, 民國 61 年。
4. 不著人撰,《臺灣府輿圖纂要》,〈淡水廳輿圖冊〉,「水(附海防要害處所)」,「臺灣文獻叢刊」第 181 種。
5.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明清史料戊編》,下冊,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 52 年。
6. 中國航海學會,《中國航海史(近代航海史)》,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9 年。
7. 卞鳳奎,〈南港茶葉耆老座談會紀錄〉,《臺北文獻》,直字 104 期,1993 年 6 月,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8. 文瀾,〈從臺灣茶葉談到稻江外商〉,《臺北文物》,第 2 卷第 3 期,民國 42 年 3 月,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9. 朱仕玠,《小琉球漫誌》,卷六,〈海東賸語(上)〉,「水沙連茶」,「臺灣文獻叢刊」第 3 種,中央研究院計算中心,「漢籍電子文獻」網。
10. 〈包種花茶史〉, <http://seed.agron.ntu.edu.tw/civilisation/student/tea1/3-2.html>.
11. 吳子光,《臺灣記事》,附錄/附錄二,「臺灣文獻叢刊」第 36 種,中央研究院計算中心,「漢籍電子文獻」網。
12. 吳廷華,〈社寮雜詩〉,載李嗣業、鄭用錫,《淡水廳志》,卷十五(下),「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中央研究院計算中心,「漢籍電子文獻」網。
13. 李金明,《廈門海外交通》,福建:鷺江出版社,1996。
14. 村上直次郎原譯、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誌》第二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
15. 角山榮,《茶的世界史---文化和商品的東西交流》,臺北:玉山社,2004 年。
16. 東嘉生,周憲文譯,〈清代臺灣之貿易與外國商業資本〉,《臺灣經濟史初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17. 林仁川,〈晚清閩臺的商業往來(1860-1894)〉,《臺灣商業統論文集》,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民國 88 年。
18. 林木連等,《臺灣的茶葉》,臺北:遠足文化,民國 92 年。
19. 林占梅,《潛園琴餘草簡編》,正文/癸丑(咸豐三年),「臺灣文獻叢刊」第 202 種。
20.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市:聯經出版社,1997 年初版,2008 年八刷。
21. 約翰·杜德(John Dodd)原著,陳政三譯著,《泡茶走西仔反:清法戰爭臺灣外記》,臺北市:五南圖書,2007 年。
22. 范增平,《臺灣茶文化論》,臺北:碧山岩出版公司,中華茶文化學會發行,1992 年。
23. 唐暫袞,《臺陽見聞錄》,卷下,〈竹木·水沙連〉,「臺灣文獻叢刊」第 30 種,中央研究院計算中心,「漢籍電子文獻」網。
24. 唐贊袞,《臺陽見聞錄》,卷上,〈釐餉(釐金附). 茶釐〉,「臺灣文史叢刊」第 30 種,
25. 連橫,《臺灣通史》,「臺灣文獻叢刊」第 128 種,中央研究院計算中心,「漢籍電子文獻」網。
26. 陳良圳,《臺北盆地內湖、南港地區的拓墾與產業發展(1748—1945)》,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5 年 10 月。
27. 陳陪桂修,《淡水廳誌》,「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中央研究院計算中心,「漢籍

- 電子文獻」網。
28. 陳慈玉，《近代中國茶葉的發展與世界市場》，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現代經濟探討叢書第 6 種，民國 71 年。
  29. 陳慈玉，《臺北縣茶葉發展史》，板橋市：臺北縣文化中心，民國 83 年。
  30. 陳詩啓，《中國近代海關史》（晚清部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年。
  31.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四，〈赤崁筆談〉，「物產」，「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中央研究院計算中心，「漢籍電子文獻」網。
  32.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Maritime Customs Annual Returns and Report of Taiwan, 1867-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研究所籌備處，民國 86 年（簡稱《臺灣淡水海關報告》）。
  33. 溫振華，〈淡水開港與大稻埕中心的形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 6 期，1978 年。
  34. 《諸羅縣志》，卷十二「雜記志」，「外紀」，「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中央研究院計算中心，「漢籍電子文獻」網。
  35. 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茶輸出百年簡史》，臺北，1965 年。
  36. 臺灣銀行總務部調查課，《臺灣烏龍ノ茶概況竝同茶葉金融上ノ沿革》，臺北：臺灣銀行總務部調查課，明治 45 年。
  37.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臺茶再製鑑定、包裝見〉，《臺灣產業調查表》。
  38.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臺灣產業調查表》，東京：金城書院，1896。
  39.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臺灣の茶業》，臺北：該課，1937。
  40. 劉至耘，《清末北臺灣茶葉的貿易（1865-1895）》，國立暨南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5 年 1 月。
  4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東京：三秀社印刷，1905 年。
  42. 藤江勝太郎，《臺北外二縣下茶葉》，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明治 30 年，1897。